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33號

原告 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昭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間請求追加工
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
定為新臺幣(下同)115,890,0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32,93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陳今巾